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3. 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3.1 制定信貸策略、政策和程序)

名稱	決定貸款審批的標準
編號	109249L6
應用範圍	訂定符合銀行信貸文化的貸款審批標準，從而指引借貸活動。這適用於銀行對各類商業貸款的審批要求
級別	6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全球經濟和地區市場的趨勢與發展進行研究，以預計經濟和銀行業的前景 ● 具備信貸管理知識，運用這些知識評估信貸策略的不同方法及其在不同情況下的表現，以便選擇符合銀行總體策略的適當方法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進行借款人的行為研究，以找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因素 ● 透過清晰界定銀行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和類型，為整個投資組合或不同市場板塊制定風險承受能力水平 ● 按地理位置、行業、借款人類型、產品類型等釐定投資組合額度上限的最大風險敞口，作為防止信貸向相互關連的市場板塊過度傾斜的指引 ● 對銀行的策略目標、過去於不同類別的信貸資產表現、銀行接納虧損的能力、回報水平等進行分析，從而訂定風險承受水平 ● 辨識可能影響申請人還款能力的因素，例如: 年齡、主要業務辦理人或擔保人、經營歷史、財務實力、現金流預測、業務預測、與其他銀行的關係、收入、信貸紀錄、貸款用途、現時的財務承諾等，並計算出它們於面對不同類別的貸款拖時之影響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開發不同方法 (例如: 矩陣) 來評核貸款申請的各項資訊 ● 訂定不同類別產品信貸評分的門檻，從而決定怎樣的申請者能獲得信貸 ● 根據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和整體業務策略方向，制定每種產品的貸款標準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發展一套可平衡銀行的風險與回報之貸款標準和評分方法。這套貸款標準和評分方法應具有經濟發展、銀行業的發展趨勢與借款人的違約機率估算之數據支持
備註	